**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00**

**SZGZ[2025]171-ZC114**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24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883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_Toc232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5](#_Toc2975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_Toc23381)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4](#_Toc238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9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00、SZGZ[2025]171-ZC114

2.项目名称：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73900.00元

最高限价：9739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ZGZ[2025]171-ZC114-1 | 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 973900.00 | 973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将现势的地籍调查成果完整纳入地籍数据库，并与确权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实有效。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日期要求根据采购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提供缴纳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09日至2025年09月19日08时20分（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至时间：2025年09月19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9月19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大营镇永乐街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98-38385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海洋世纪城11号楼602室（海洋SOHO公寓）

联系人：郭昌盛

联系方式：134198110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昌盛

联系方式：13419811003

4.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综合说明与要求** |
| 1 | 适用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 2 | 项目编号 | 陕州竞磋采购-2025-100、SZGZ[2025]171-ZC114 |
| 3 | 采购单位 |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
| 4 | 采购范围 | 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主要内容为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将现势的地籍调查成果完整纳入地籍数据库，并与确权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实有效。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服务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8 | 服务后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日期要求根据采购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执行。 |
| 9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0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1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提供缴纳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12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竞争性磋商  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磋商承诺函。 |
| 14 | 政府采购政策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15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6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适用）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09月19日08时20分 |
| 18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 19 | 磋商时间及  地点 | 时间：2025年09月19日08时20分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2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业主评委不能获取评标劳务费。 |
| 21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
| 22 | 预算价 | 本项目预算价为：973900.00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
| 23 | 报价 |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 2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 25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26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27 | 履约验收 |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代理机构可协助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履约情况逐条验收。  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 28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1.1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1.2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3中标人领取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2份纸质响应文件并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
| 29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截止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 30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
| 3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
| 33 | 其他 |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
| 34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方式：0398-3117095、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提示：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2.6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7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磋商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为：9739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采购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1.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2 授权委托书

14.3 磋 商 函

14.4 首次报价一览表

14.5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4.6 项目业绩表

14.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14.8 服务方案

14.9 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4.10 磋商承诺函

14.11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4.12 其他证明文件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1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承诺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予以废标。在评审期间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2、项目概况：按照地籍数据库标准等规范要求，对各类已有地籍调查成果开展全面整理，升级现有地籍调查数据库或新建地籍数据库，将现势的地籍调查成果完整纳入地籍数据库，并与确权登记成果精准关联，确保图属一致、现实有效。具体相关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服务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服务周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日期要求根据采购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执行。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973900.00元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号)、《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5〕32号)相关要求、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做好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5)43号)和《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地籍图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城市规划、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持,需完成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三、采购内容

1、准备工作：资料收集分析整理；权籍底图整理与制作、打印；对已有数据整理分析；编制实施方案。

2、国有建设用地数据采集与规范化

（1）已登记发证的：对所采集扫描资料整理，形成采集数据库；对已发证信息与采集信息对比，关联历史发证台账信息；对汇交后数据资料进行归档。

（2）未登记发证的：

①对所采集扫描资料整理：对采集数据整理。对占建设用地、基本农田、生态保红线各类保护区叠加形成分类面积表。

②进行1：500的地形图引点测绘，房产分幅图测绘。

③开展权籍调查、开展房屋调查工作。

④制作宗地图、档案资料扫描、建立数据库。

四、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日期要求根据采购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执行。

五、其他要求

1、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人。

2、供应商保证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格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项目的名称、范围及内容**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范围：**

**1.3 项目内容：**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执行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第三条 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责任义务**

4.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或因其它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返工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3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4.4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

4.5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

**第五条 乙方责任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5.2 乙方交付成果后，应参加有关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第六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

6.1 交付的成果： 。

6.2 成果要求： 。

**第七条 合同金额**

1.按中标价金额作为项目总费用支付乙方，即本合同总计金额为￥ 元（大写： 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第八条 乙方帐户**

**8.1 乙方帐户**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 方 帐 号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定后，任意一方违约将承担合同价款 %的违约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任务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
| 报价唯一 |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控制价 |
| 2.1.1 |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专业范围须包含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提供缴纳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同时网页查询需包含查询日期，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1.2 | 实质响应性审查标准 | 采购范围 |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要求 |
| 服务周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日期要求根据采购方项目实施进度要求执行。 |
| 服务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磋商报价 |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  |  |  |
| --- | --- | --- | --- |
| 评标  项目 | 评标分项及分值 | | 分值 |
| 磋商  报价  （30分）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磋商为无效标。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价格扣除：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30分 |
| 技术标  （50分） | 项目整体理解 |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整体理解内容评定，最高10分。方案内容完整、分析清晰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得10分；内容较完整、分析较清晰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7分；内容完整性一般，分析清晰合理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内容有涉及但存在明显缺项、针对性较弱，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10分 |
| 项目现状分析 |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现状的熟悉程度进行评定，最高10分。方案内容丰富、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10分；内容较丰富、科学合理性、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7分；内容丰富程度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内容有涉及但存在明显缺项、针对性较弱，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10分 |
| 数据生产技术方案 | 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制定技术方案，以及各项工作任务及其子项等工作内容的技术方案评定，最高10分。  技术路径完整清晰，内容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需要，得10分；技术路径较为完整清晰，内容较全面细致程度，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比较符合项目需要，得7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工作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得4分；技术方案内容有涉及但存在明显缺项、不太符合项目需要，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10分 |
| 数据安全保护方案 | 数据安全保护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有很强的针对性，得5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方案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5分 |
| 组织保障与质量控制 | 包括项目管理机构图、内部实施人员的职责分工、质量控制等。方案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的科学合理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内容的科学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5分 |
| 进度与安全保障 | 对响应单位的进度保障和安全保障方案安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评分。进度保障和安全保障方案严密合理性强、科学规范且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进度保障和安全保障方案较为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进度保障和安全保障方案一般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5分 |
| 售后服务措施 | 包括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应急处理方案、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5分 |
| 商务标（20分） | 业 绩 |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一项得2分，此项可累计最多得6分。（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 6分 |
| 服务团队 | 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及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2分 |
| 企业荣誉 | 响应单位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获得过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省级及以上荣誉得3分，市级荣誉得2分，区县级荣誉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同一项目获多个荣誉的以最高荣誉计，限评一项） | 3分 |
| 服务承诺 | （1）服从工作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方面的承诺（工作计划安排非常合理，积极配合工作的得3分，工作计划有安排，能够配合工作的得2分，工作计划一般，配合工作一般的得1分）。  （2）质量承诺：响应人在成果质量管理上有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上服务承诺及充分合理保证措施，做得详细且具体的得3分，做得合理的得2分，做得一般的得1分）。  （3）后续服务承诺：（后续服务方案具体、详细的得3分，后续服务方案合理的得2分，后续服务一般的得1分） | 9分 |
|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注：

1.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3.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陕州区国有建设用地地籍图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 |
|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证件扫描正、反面） |

**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电脑打印字体为准或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磋 商 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工作。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供应商 |  | | | |
| 磋商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 专业 |  |
| 服务要求 |  | | | |
| 服务周期 |  | | | |
| 备注 |  | | | |

注：服务费应包含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法人证书或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后附供应商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

**六、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金额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  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  职称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服务方案**

**九、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十、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出现以下情况，并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一、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未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供应商与采购、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